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

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